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候选人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被提名人兰春杰先生的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兰春杰先生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且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我们同意兰春杰先生为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陆正飞、姚辉、马朝松